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 2022 年全国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室间质量评价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 6 个专业质控（2015 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 号）”精神与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6 号），将临床检验 15 项质量指标纳入到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继续组织全国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 2022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同时要求临床实验室加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的应用，并利用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和医院信息系统（HIS）对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内部监测。自 2022 年起，调查改为每年一次，所有指标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一整年的数据，本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21 年一整年数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一《2022 年全国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

动安排及注意事项》。

联系人：张娜佳

联系电话：13985863962

邮 箱：1090407005@qq.com

附件一 2022年全国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

附件二 2022年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上报表

附件三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四 关于填写第三部分“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表格的说明

附件五 室间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六 临床检验定量测定项目室内质量控制允许不精密度

